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啓民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1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；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1條、民法第122條亦有規定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此於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審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裁定係於民國110年2月5日送達由抗告人本人親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48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0年2月6日起算，至110年2月15日屆滿10日，因該日為農曆春節連續假期(放假至110年2月16日)之休息日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、民法第122條規定，應以110年2月17日之上班日為末日，因抗告人住居所位於臺東縣臺東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是以抗告期間至110年2月17日即已屆滿。本件抗告人遲至110年2月18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有原審法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7頁民事抗告狀)，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